

##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》，同意控股子公司北京联拓天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联拓”）对外投资山水假日（北京）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水股份”）等事宜。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2月2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 上刊登的相关公告。

2017年3月2日，山水股份对北京联拓的定向增发事宜取得了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《关于山水假日（北京）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[2017]1232号）。北京联拓按照30.49元/股的价格认购了山水股份定向发行的1,640,211股股票，本次定向增发完成后，北京联拓持有山水股份12.5%的股份。

根据投资协议约定及双方友好协商，并经山水股份2017年9月1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17年12月19日召开的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山水股份决定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北京联拓部分资产，根据投资协议约定的相关价格条款，本次收购的资产以6,666.67万元定价。

上述交易完成后，北京联拓将最终取得山水股份总股本25%的股权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